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的“天健验〔2025〕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9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67.35万元，低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

其他方式解决，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13,891.92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12,999.88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16,175.55
总计		68,888.57	59,842.36	43,067.35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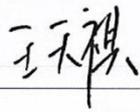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